

佈 公 近 最

書 全 法 六 珍 袖

校 編 師 律 方 朱

袖珍六法全書

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訂正出版

現行六法全書（袖珍本）

# 版權所有

全書精裝一厚冊

定價國幣八元

編輯者 朱方律師

校勘者 法政學社編譯部

出版者 上海河南路  
一三七號 法政學社

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  
上海棋盤街 廣益書局

## 分經售處

廣州 長沙

北平 漢口

南昌 宜昌

開封 重慶

南京 成都

## 廣益書局

# 序

我國人對於法律觀念。向甚薄弱。每曰有治人無治法。故對於申商韓非之徒。之欲以明法治者。詆之爲刻薄寡恩。國家無詳明之法。在上者可以意左右。故遇嚴峻者在位。則苛刑酷虐。遇顯碩者在位。則舛錯誣亂。而胥吏衙役。得以上下其手。民衆無法律之依據。以保障其人權益。故強者鋌而走險。弱者飲泣吞聲。偶遇一廉明之長官。人民始得有來蘇之望。然而人存政存。人亡政息。自古治時少而亂時多。其以此歟。歷觀古今來治亂興亡之跡。凡法律詳明之世。其治必盛。如唐代法典最密。其治亦最隆。豈非其明證也歟。自海禁大開以後。國人羣知法治之要。然自清代變法至民國肇元。法仍不備。洎國民政府奠都南京。五院分立以後。勵精圖治。而立法院之工作。最爲努力。先後頒佈各種法典。使舉國上下有所遵循。雖未能盡善盡美。而一切法治之雛形。於以粗備。然種類煩多。卷帙浩博。搜閱既難。取攜不便。欲使家喻戶曉。人人自由於法律之中。人人規範於法律之內。猶恐未能。是編之輯。凡現行法規。無不彙萃。取攜既便。披閱不難。上以濟國家於邦治之隆途。下以輸人民法律之知識。豈曰小補之哉。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朱方律師

# 例言

一、本書共分十編。凡現行有效之重要法典法令。自民國初元起以迄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止。無不網羅。卽已三讀通過而尙未公布者。（如憲法、出版法）已公布而尙未施行者。（如保險法、提審法）亦皆編入。以備採用。

一、本書因前版告罄。匆促付印。且因重行編纂。費日較多。故校對時容有未遑注意者。如有誤植或脫漏之處。俟於再版時一一勘正。

一、本書專備一般民衆應用。故凡一切普通法令。無不收集。而於各種特別法令。則僅擇其應用較廣者而採取之。若與一般民衆無甚關係。專施行於一階級或一團體者。如陸海空軍刑法、商會法、同業公會法、工會法等。概從割愛。

一、凡爲前版所有。而至今日業已失效之法令。計有不貽。如民事調解法、禁烟法、槍砲取締法、以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等。本版概不重爲列入。以免混淆。

一、本版所新增之法令。除未經公布之憲法草案、出版法、以及未經施行之提審法外。凡已施行者。計有禁烟治罪暫行條例、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等。而依舊法修改者。計有商標法、工廠法、交易所法、以及印花稅法等。無不依修正法改訂。

一、國家法令。每多隨時增損或修正者。自三月一日後。如再有新法公布或施行。當於最短期內。改訂後重行出版。以符應用。

二十五年三月十日編者誌

# 六法全書目錄

## 序

## 例言

## 第一編 憲法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……………一

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……………四

中華民國憲法草案……………一三

## 第二編 法院組織法

法院組織法……………一

## 第三編 民法

民法總則……………一

民法債編……………二三

民法物權編……………一九

民法親屬編……………四七

民法繼承編……………七五

民法總則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九〇

民法債編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九二

民法物權編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九四

民法親屬編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九六

民法繼承編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九八

## 第四編 刑法

刑法……………一

刑法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七一

### 第五編 民事特別法(商

#### 事法規)

公司法……………一

公司法施行法……………四〇

票據法……………四四

票據法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七二

海商法……………七四

海商法施行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船舶法……………一〇三

船舶登記法……………一一二

保險法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商標法……………一四一

商標法施行細則……………一四八

交易所法……………一六一

交易所法施行細則……………一七一

工廠法……………一八〇

工廠法施行條例……………一九四

工廠登記規則……………一九九

團體協約法……………二〇二

勞資爭議處理法……………二〇九

銀行法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
銀行註冊章程……………二二八

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……………二三一

儲蓄銀行法……………二三三

營業稅法……………二三七

### 第六編 刑事特別法

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……………一

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	三
共產黨人自首法	四
大赦條例	五
政治犯大赦條例	七
禁烟治罪暫行條例	九
禁毒治罪暫行條例	一三
海上捕獲條例	一六
捕獲法院條例	二五
私鹽治罪法	三一
緝私條例	三二
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	三四

## 第七編 民事訴訟法

民事訴訟法	一
民事訴訟法施行法	一〇八

民事訴訟執行規則	一〇
補訂訴訟民事執行辦法	三二
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	四四
修正訴訟費用規則	四八
司法印紙規則	五三
司法狀紙規則	五五
貼用司法印紙辦法摘要	五六
訴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條例	六一

## 第八編 刑事訴訟法

刑事訴訟法	一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	八七
保護管束規則	八九
刑事訴訟審限規則	九一
提審法	九五

# 第九編 行政法令

訴願法	一
行政訴訟法	四
行政訴訟費用條例	七
行政執行法	八
違警罰法	一一
土地法	二七
土地法施行法	九四
戶籍法	一〇八
戶籍法施行細則	一三七
著作權法	一四三
著作權法施行細則	一五一
出版法	一五三
印花稅法	一六一

印花稅法施行細則	一七五
破產法	一七八
破產法施行法	二〇四

# 第十編 附錄

法律適用條例	一
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	七
修正縣知事兼理訴訟暫行章程	九
覆判暫行條例	一六
法律施行日期條例	二〇
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	二一
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	二二
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	三〇

憲

法



# 憲法

##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-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。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- 二 建設之首要。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。政府當與人民協力。共謀農業之發展。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。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。以謀民居。修治道路運河。以利民行。
- 三 其次爲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。政府當訓導之。以行使其選舉權。行使其罷官權。行使其創制權。行使其複決權。
- 四 其三爲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。政府當扶植之。使之能自決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。政府當抵禦之。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。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。國家獨立。
- 五 建設之程序。分爲三期。一曰軍政時期。二曰訓政時期。三曰憲政時期。
- 六 在軍政時期。一切制度。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。一面宣傳主義。以開化全國之人心。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- 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。則爲訓政開始之時。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 在訓政時期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。到各縣協助人民。籌備自治。其程度。以全縣人口調查。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。全縣警衛辦理妥善。四境縱橫之道路。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。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。誓行革命之主義者。得選舉縣官。以執行一縣之政事。得選舉議員。以議立一縣之法律。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。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。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。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。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。其法由地主自報之。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。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。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。社會之進步。而增價者。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。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 土地之歲收。地價之增益。公地之生產。山林川澤之息。礦產水力之利。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。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。及育幼。養老。濟貧。救災。醫病。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。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。本縣之資力。不能發展與興辦。而須外資。乃能經營者。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。中央與地方政府。各占其半。

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。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。爲中央歲費。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。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。得選國民代表一員。以組織代表會。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。無論中央與地方。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。皆達完全自治者。則爲憲政開治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。爲本省自治之監督。

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。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 在此時期。中央與省之權限。採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。劃歸中央。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。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。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。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。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。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。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。曰行政院。曰立法院。曰司法院。曰考試院。曰監察院。

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。一內政部。二外交部。三軍政部。四財政部。五農礦部。六工商部。七教育部。八交通部。

二十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。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二十二 憲法草案。當本於建國大綱。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。由立法院議訂。隨時宣傳於民衆。以備到時採擇施行。

二十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。達至憲政開始時期。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。則開國民大會。決定憲

法而頒布之。

二十四 憲法頒布之後。中央統治權。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。有選舉權。有罷免權。對於中央法律。有創制權。有複決權。

二十五 憲法頒布之日。即為憲政告成之時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。三個月解職。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。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

##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

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

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。以建設中華民國。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。允宜公布約法。共同遵守。以期促成憲政。授政於民選之政府。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。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。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。

## 第一章 總綱

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。為各省及蒙古西藏。

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。屬於國民全體。

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。

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爲統一共和國。

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，左上角青天白日。

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。

##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

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。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

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，在完全自治之縣，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。

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。

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，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，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。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。

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，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。

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。

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。